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韩方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玉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玉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73,076,932.95	3,478,767,595.46	2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83,605,983.71	2,706,434,511.38	2.8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1,442,396.19	4.54%	1,255,222,504.67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309,608.99	-17.33%	127,956,383.39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70,096.91	-57.77%	100,657,353.16	-2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974,822.63	-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4	-17.34%	0.4917	-1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4	-17.34%	0.4917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0.01%	4.65%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7,636.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322,2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518.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480.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00	
合计	27,299,030.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韩汇如	境内自然人	52.45%	136,500,000	136,500,000		
韩真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29,250,000		
韩方如	境内自然人	11.24%	29,250,000	29,250,0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3,084,150			
杨华维	境内自然人	0.64%	1,676,203			
刘京安	境内自然人	0.6%	1,567,59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其他	0.43%	1,106,197			
李冰冰	境内自然人	0.3%	783,700			
薛书英	境内自然人	0.26%	671,600			
郑涛	境内自然人	0.24%	630,24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84,150	人民币普通股	3,084,150
杨华维	1,676,203	人民币普通股	1,676,203
刘京安	1,567,59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59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06,197	人民币普通股	1,106,197
李冰冰	78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83,700
薛书英	6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671,600
郑涛	630,240	人民币普通股	630,240
陈志平	582,298	人民币普通股	582,298
赵桂云	481,362	人民币普通股	481,362
蔡志沛	458,741	人民币普通股	458,7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为姐弟关系，但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3年2月，公司股东李冰冰女士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6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6%。截至本报告期末，李冰冰女士约定式购回账户余额为607,987股；同时，李冰冰女士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5,713股，李冰冰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783,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1,758,457.84	896,084,306.77	-61.86%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19,600,000.00	13,285,146.67	47.53%	报告期内业务结算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	66,253,561.60	98,195,720.65	-32.53%	报告期内预付的材料、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9,214,143.62	5,852,836.56	57.43%	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而增加应收利息较多
其他应收款	28,073,990.19	18,108,721.50	55.03%	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045,000,000.00		—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
长期期权投资	46,235,019.67	16,474,705.63	180.64%	公司报告期内对参股公司江苏汇景薄膜公司增加出资及收购上海蓝科公司股权所致
固定资产	325,597,009.54	243,327,142.67	33.81%	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同盛公司60%股权，固定资产增加
在建工程	251,053,960.30	158,845,765.00	58.05%	募投项目建设加快投入所致
工程物资	4,410,968.19	215,675.84	1945.18%	全资子公司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购进工程材料所致
商誉	4,498,706.71	1,955,070.18	130.10%	报告期内新增购买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865,000,000.00	150,000,000.00	476.6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证金增加
应付票据	173,805,980.68	128,135,135.26	35.64%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8,838,770.53	181,942,244.27	-51.17%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收到预付材料款有所减少
应交税费	13,893,828.66	38,947,482.68	-64.33%	报告期内缴纳上年度税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93,111.65		—	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同盛公司60%股权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575,740.78		—	报告期内收购内蒙古同盛公司60%股权所致
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119,685.96	-65,546.16	-82.60%	对参股公司江苏汇景薄膜公司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损益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7,636.10	1,026,120.07	-57.3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751,221.53		—	报告期内新增购买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85,764.22	33,265,797.20	109.78%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增多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76,005.70	126,156,365.79	-59.59%	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45.28		—	新增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74,880,000.00	8,280,000.00	12881.64%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增加及公司对相关公司增加投入资本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41,105.25		—	报告期内新增购买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150,000,000.00	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4,849,372.15	56,224,992.12	33.12%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及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多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0,068.73	16,022.52	-9087.78%	公司报告期内外汇应收款项增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101,010.18	-73,179,312.32	-64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3年5月份，公司与宏达京建投资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镇江市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并与项目业主签订了《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委托代建合作协议》。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正在顺利执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李家山旧城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	2013年10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64。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韩方如、韩真如、韩汇如	（1）、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2）、担任公司董事的韩汇如、韩方如，担任公司总经理的韩真如同时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3）、公司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产品的产品。2、如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赔偿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0年12月07日	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长期，其余承诺期限为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	至	15%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376.75	至	22,156.77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6.7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际国内经济尚未完全复苏，部分产品的行业竞争仍然相对激烈，故预计净利润可能在在上述范围内变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方如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6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上午11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监事会无其他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3-07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781.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666.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4,114.8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28日出具的天恒信验报字〔2011〕1301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2013年10月15日，公司已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17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66）

三、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6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3年10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止）。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节约利息费用约450万元（按银行平均贷款年利率6.00%计算），能有效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六）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东方铁塔本次将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中的15,000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东方铁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3日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刘德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金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玉玲

公司负责人刘德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建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玉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98,284,055.65	2,816,279,955.80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845,581.33	1,172,866,224.89	8.9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319,563.43	145,882,260.14	14.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1,946,296.04	686,755,788.32	-2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625,381.29	168,199,600.39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369,153.17	164,113,587.52	9.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7	16.11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16	0.4645	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16	0.4645	7.9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9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32	160,466,354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国有法人	4.49	16,258,290		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国有法人	3.48	12,601,080		无	
樊淑珍	未知	0.93	3,357,000		未知	
上海隆纺服饰织品有限公司	未知	0.23	816,852		未知	
郑榕	未知	0.15	544,702		未知	
詹晓倩	未知	0.12	452,358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2	449,081		未知	
周建安	未知	0.11	416,00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1	399,757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	股份种类及数量				
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0,466,354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二十九团	16,258,290	人民币普通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三十团	12,601,080	人民币普通股				
樊淑珍	3,3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隆纺服饰织品有限公司	816,852	人民币普通股				
郑榕	544,702	人民币普通股				
詹晓倩	452,3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9,081	人民币普通股				
周建安	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9,757	人民币普通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45,019万元，比年初增加6,147万元，增加15.81%，主要原因是籽棉收购贷款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641万元，比年初减少3,143万元，减少83.0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客户所欠番茄酱产品款。

3、预付款项。本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4,693万元，比年初增加1,700万元，增加56.8%，主要原因是预付工程款及发运番茄酱产品的运费。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4,374万元，比年初减少2,648万元，减少37.7%，主要原因是国储糖保证金的收回和待核定税金的核销。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4,227万元，比年初增加2,028万元，增加92.21%，主要原因是冠农大厦工程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62,900万元，比年初减少9,779万元，减少13.46%，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本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22,555万元，比年初减少9,790万元，减少30.27%，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12,806万元，比年初减少5,738万元，减少30.94%，主要原因是支付公司所欠原料及工程款。

9、预收款项。本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32,529万元，主要是由预收的房款、皮棉款和糖款组成，与年初相比增加12.44%。

10、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5,599万元，比年初减少1,390万元，减少33.02%，主要是未抵扣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19,865万元，比年初增加10,409万元，增加1110.08%，主要原因是向绿原投资借款和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12、未分配利润。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46,681万元，比年初增加10,558万元，增加29.23%。是本期实现净利润18,163.5万元与本期现金分红7,604.1万元之差。

13、营业收入。公司2013年1-9月营业收入54,1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481万元，减少21.1%，主要是2012年果蔬业停产、限产后果蔬产品库存大幅降低，致2013年公司可销售量减少。

14、收到的税收返还。公司2013年1-9月收到的税收返还3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2,142万元，减少98.52%，主要是出口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1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3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0,9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443万元，增加6.23倍，主要原因是收到绿原投资借款及收回国储糖保证金。

1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2013年1-9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49,4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1,719万元，增加31.03%，主要原因是支付开发土地款和收购籽棉款增加所致。

17、投资支付的现金。公司2013年1-9月投资支付的现金9,91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075万元，增加了1.58倍，主要是公司收购三个棉花加工厂所支付的股权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合并范围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巴州冠农十八团渠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巴州恒绵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冠农库尔楚棉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巴州金运棉业有限公司）、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资产已全部接收，故本报告期将三个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巴州冠农物流有限公司34%的股权，因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已有实质控制力，故本报告期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其他1、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3年8月23日受理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2013年9月23日向公司发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审查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在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意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

2、公司控股子公司冠农棉业受让三个棉花加工公司股权的事项

报告期内①冠农棉业受让王新华所持有的巴州恒绵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绵棉业"）100%的股权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5月23日完成，恒绵棉业更名为巴州冠农十八团渠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②冠农棉业受让杜进生、郭晓清、赵云夫、杜杰所持有的巴州金运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运棉业"）100%的股权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6月9日完成，金运棉业更名为巴州冠农库尔楚棉业有限公司；

③冠农棉业受让康方敏、张风莲所持有的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100%的股权事项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700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3年8月15日完成。

3、冠农棉业增资事项：

公司与二十八团双方按原出资比例对冠农棉业进行增资1,540万元事项已完成，冠农棉业已于2013年8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冠农棉业的注册资本金达到5,223.57万元，公司仍将持有其73.79%的股份，二十八团仍持有其26.21%的股份。

4、公司总裁辞职事项

公司总裁崔建文先生于2013年8月29日当选为新疆铁门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崔建文先生于当日提出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崔建文先生的辞职申请还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目前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尚未召开。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04年3月，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新疆巴音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共同签订《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认股协议书》，协议第四条"股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中的6规定"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条件下，股本协议有关条款规定按比例为公司提供融资，或为公司融资按比例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参股子公司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尚未提出融资或融资担保要求。

2、为避免控股股东—新疆绿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原投资"）在未来的业务发展过程中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2013年7月10日，绿原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冠农股份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冠农股份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冠农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冠农股份；

（3）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冠农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冠农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冠农股份的利益。

截止本报告日，绿原投资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明
2013年10月24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3-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孟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5,265,670.72	1,236,407,759.14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9,293,546.31	715,497,440.07	-0.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2,864,440.10	32.86%	962,124,963.37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0,096.89	1,433.33%	4,796,106.24	12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05,911.29	1,161.32%	210,038.60	10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964,909.08	14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1,436.73%	0.0218	12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1,436.73%	0.0218	12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2.20%	0.67%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352.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5,974.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67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8,46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121.57
合计	4,586,067.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74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许泓	境内自然人	23.59%